

# “铁券财务官”基础财务服务协议

## 样 本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韩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之规定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向甲方提供“铁券财务官”专享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财务顾问，帮助甲方妥善处理好账务工作。

二、甲方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，书面咨询乙方，乙方书面答复并备案。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通“老板手机端”账号，乙方可随时查看账目情况。

四、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出纳，除基本出纳工作外，还会协助甲方签署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与银行的三方协议，实现缴费自动扣款。培训企业出纳熟练使用社保、公积金网上平台完成人事所需的人员变更、合同医院变更及工资调整等事项。

五、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帐目妥善保管，严格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丢失、防损坏。一旦有失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，甲方可以提出法律约定范围内的赔偿要求。一般情况下，乙方为甲方最长保存 12 个帐目，期满移交甲方。

六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，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、银行存款收支的详细情况；每月月底前一周内甲方将需要交给乙方的财务资料快递给乙方。乙方查验后，联系甲方退还不合规的票据，对合格的票据进行帐务处理。

如果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延误、不全、不实而导致工商、税务处罚，由甲方负责；由于财务技术失误而导致处罚，由乙方负责。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，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乙方应认真做好甲方所有资料（包括技术和经营）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者透露、出示和传播。

八、甲方应留给乙方详细、可靠的联系方式，在报税期或税务、工商等部门

指定的时限内，需甲方协助提供资料、公章。如反复通知不到甲方，其后果由甲方自负。

九、经过双方商定，顾问费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，在服务的过程中，如增加服务项目，收费项目另行商定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季度付。每季度末月份的 25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一季度的顾问费用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是叁年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变更要求，本协议将自行延期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，否则将赔偿对方的损失。

十三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如不采取诉讼方式，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

在争议解决过程中，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。

十四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各方自负。另一方有责任尽力协助减少损失。

十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韩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签字时间：